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一〇一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1010006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一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8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33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6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一〇五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四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99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九次(總次第二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499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約聘教師,係指由校內人事或相關經費支應,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聘任計畫(含擬聘原因、教學需要、授課安排、預期達成目標、聘任期間、報酬),提出需求,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一、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師員額不足。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三、有教師缺額且有教學需要,但擬先以約聘方式聘任。
四、雖無教師缺額,但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前項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或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約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準用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除本辦法所訂之規範外,約聘教師之評鑑規定準用專任教師之評鑑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約聘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資格送審：應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 二、聘期及再聘任：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認有再聘任之必要者，應檢附約聘教師親撰之聘任期間工作成效報告書、填具專案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表(詳附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準備新年度之工作計畫書，簽請校長核准，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聘任。但教學評量列於全校後百分之十，或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為原則。超鐘點之規定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差勤規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支薪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同職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之標準增減待遇。但聘任滿一學年且次學年獲再聘任者，每年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晉級。
 - 六、鐘點費、春節加發金及其他之待遇與福利：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七、保險：除另有約定外，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前項第三點約聘教師授課時數，本校得綜合評估其教學、服務、輔導等績效及對學校具體貢獻，提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者，其授課時數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規定每年簽請核定後公告辦理。

第 六 條

約聘教師評鑑之相關規定如下：

本校約聘教師每學年評鑑一次，評鑑之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惟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及評鑑結果之區分以下列說明為辦理原則：

- 一、本校約聘教師得衡酌本身之優勢，以五個百分點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各項目權重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 (一)教學：至少應占百分之五十。
 - (二)研究：所占比例不限。
 - (三)服務：至少應占百分之十。
 - (四)輔導：至少應占百分之十。
- 二、本校約聘教師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及不通過。符合下列條件者，評列為通過：
 - (一)各項之基本項目均應符合，評鑑項目權重設定為零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二)各項之選要項目績點總和不得有任一大項為零，評鑑項目權重設定為零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總績點達五十點以上者。
- 三、本校約聘教師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列為通過者：評鑑成績排名達前百分之五十者(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評鑑次學年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續聘。

(二)評列為不通過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以一次為限)，不得再聘任。

第七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相關業務及參與各項學術活動等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有關事項。

約聘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八條 約聘教師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約聘期間完成之著作，除另有約定外，以本校為著作財產權人，約聘教師僅具有著作人格權。

約聘教師於任職期間應完成之著作，於離職後始完成者，權利歸屬與前項同。

第十條 約聘教師轉任專任教師，應依本校「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應與約聘教師訂立契約(詳如附件)，明訂下列事項：

一、教師資格送審。

二、聘期及再聘任。

三、授課時數。

四、差勤規定。

五、待遇標準。

六、其他待遇與福利。

七、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契約者，提報相關會議決議後，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經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聘任_____（乙方）為編制外專案_____級約聘教師，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再聘任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二條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職離時亦應依規定繳納成果報告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下列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之監督考核：
- （一）擔任排定課程之授課相關工作。
 - （二）依校務發展需要兼任行政工作。
 - （三）協助推動系務及相關行政工作。
 - （四）協助學生實習及證照輔導工作。
 - （五）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相關工作。
 - （六）協助招生及辦理各項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服務時間：每週留校5全日（依本校專任教師留校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授課時數規範如下：
- 一、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教授_____小時。
 - 二、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授課時數時，如聘期屆滿予以續聘時，於次學期補足；不予續聘者，則按授課不足比例於七月份薪資發予時依比例扣薪。
- 第六條 差假：乙方之休假日依照甲方之專任教師差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兼職（課）：乙方不得有其他專職。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
- 第八條 報酬：乙方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給報酬，並配合本校教職員薪資發放日發放。

勞工退休金：由甲方聘用單位依乙方每月月支報酬之投保金額月提撥 6%；乙方每月可另行自行提撥。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違反契約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違反教師法規定。
- 五、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六、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到損害。
- 七、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八、 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若因上列各款，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經報請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第十三條 乙方進用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為乙方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四條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法規規定。

第十六條 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屆滿或其他理由，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專案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表

執行學年(期)：

所屬院(系所)：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本次時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分項	內容	教師自評(含佐證資料)	系主任覆核	院長意見									
教學教育	教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鐘點：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超授鐘點：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成績：_____；達全校及全系排名前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新教材或教具：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考取碩、博士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開設業師協同教學或服務學習課程：_____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社群：_____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_____次。												
	學生證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甲級以上證照張數：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乙級以上證照張數：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丙級以上證照張數：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其他等級證照張數：_____張。												
	帶學生或自身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競賽：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競賽：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升職能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產學：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發明：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學程或產學攜手專班：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研究獲產學獎：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地方產業取得政府計畫：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取得校外創業計畫：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論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演：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含兩岸)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展演：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SSCI、AHCI認可之學術期刊：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EI、TSSCI認可之學術期刊：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內學術期刊：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經學校認可之學術性專書：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業證照(當年度新取得)	計：_____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名稱：</td> <td>發照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照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照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照機關：</td> </tr> <tr> <td>名稱：</td> <td>發照機關：</td> </tr> </table>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名稱：	發照機關：													
配合行政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單位主管：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校任務編組：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指定校務發展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嘉獎_____次；記功_____次；申誡_____次；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當選行政績優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服務學習班級導師：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當選績優導師：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輔導老師、志工、職涯輔導老師等：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社團申請教育專案計畫：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隊、社團或系學會指導教師：_____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取得專利：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境外生接待家庭：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指導教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專題指導老師：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_____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績效			教師親筆簽名：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量化指標系排序： /	量化指標院排序： /									
人事室檢核														
校長(副校長或主秘)裁示：														

註：108年8月1日試行。